



证券代码：300080

证券简称：易成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17-014

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3月15日下午13:30在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和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参加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志强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2016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出发，认真履行并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，对公司的规范化运作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、股东大会决议及执行情况等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检查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他相关监管要求，公司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，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任期限 1 年，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超出年初预计金额，且 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遵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定价公允；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 2017 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为子公司 2017 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各子公司的资金筹措和经营发展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且履行了严格的审议程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1.65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，能够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快速发展，且全资子公司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且履行了严格的审议程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，能更公允的反映 2016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。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



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利润分配政策，且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6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